证券代码:603700 证券简称:宁水集团 公告编号:2022-048

宁波水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并继续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种类:银行理财产品、券商理财产品

●投资金额:11,000万元人民币

●履行的审议程序:宁波水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月28日召开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3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短期(不超过12个月)的理财产品,使用期限自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授权到期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即2022年3月4日至2023年3月3日,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公司监事会就上述事项进行了审议并同意通过,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均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该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为保本浮动收益的理财产品,但仍不排除因市场波动、宏观金融政策变化等原因引起的影响收益的情况。

一、前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情况

2022年3月3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并继续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4),公司使用人民币6,000万元向广发银行购买"广银创富"W款定制版人民币结构性存款(挂钩中证500指数看涨价差结构)产品;使用人民币5,000万元向招商银行购买点金系列看涨三层区间88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NNB00447)产品。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产品已到期,公司已赎回本金共11,000万元,理财收益到账共84.25万元。

二、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保证募集资金安全和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前提下,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提高募集资金收益。

(二)投资金额

本次进行委托理财的投资金额为11,000万元。

(三)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的一般情况

本次资金来源为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

2.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宁波水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725号)文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909万股,每股发行价16.63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50,066,700.00元,扣除保荐承销费人民币37,504,002.00元,扣除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15,887,225.47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96,675,472.53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9]第ZA10022号《验资报告》。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2021年度实际投入募集资金124,303,137.77元,累计投入募集资金人民币299,376,558.22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合计人民币327,743,355.10元(包括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

(四)投资方式

1.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汇率)2022年00146期人民币产品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性存款	对公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汇率)2022年00146期人民币产品	6,000	0.3%-3.33%	-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90天	保本浮动收益	—	—	—	否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聚益第22595号(沪深300)收益凭证(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产品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收益凭证	聚益第22595号(沪深300)收益凭证	5,000	1.4%-5.9%或2.7%	-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91天	保本浮动收益	—	—	—	否

2.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汇率)2022年00146期人民币产品

启动日	2022年6月30日
到期日	2022年9月28日
认购日	2022年06月27日-2022年06月29日
理财金额	6,000万元
挂钩指标	汇率
挂钩标的观察的约定	(1)挂钩标的定盘价格:指在东京时间下午5点参考彭博"BFIX"页面"EUR T170 Curncy"显示的欧元/美元中间即期汇率,按照舍位法精确到小数点后5位; (2)起始价格:为该挂钩标的在产品成立日的定盘价格,如果产品成立日不是交易日,那么以该日之前最近一个交易日的定盘价格为准; (3)观察日:观察期内每一个交易日。观察期内的交易日指在彭博页面"CDR"输入日历代码"BFIX"并点击"GO"以后,彭博页面"CDR"显示的日历中除标注为"周六"、"周日"或"无结算"日期以外的每一日。 (4)观察期:2022年06月30日至2022年09月26日 (5)累积区间:【起始价格-0.0510,起始价格+0.0510】,包括边界,四舍五入精确到小数点后五位; (6)累积区间内天数:观察期内标的定盘价格落在累积区间内的观察日天数; (7)总观察日天数:观察期内总观察日天数; (8)年化收益率:0.30%+3.03%*(累积区间内天数/总观察日天数)。 (9)计息基准:Act/365; (10)计息期:从产品成立日开始(含),直至(不含)产品到期日; (11)支付频率:到期一次支付。
收益率	客户预期年化收益率区间:最低收益率为0.30%,潜在最高年化收益率为3.33%。 实际投资收益率如下情况计算: 实际收益率=(固定收益率+浮动收益率)×(实际投资天数/365) 固定收益率(年化)=0.30% 浮动收益率(年化)=3.03%×(累积区间内天数/总观察日天数)。 收益率精确到小数点后4位。
提前和延期终止	存款期内,投资者无提前、延期终止本结构性存款的权利。平安银行对本产品保留:如遇国家金融政策出现重大调整、市场发生重大变化等非平安银行原因引起的情况,并影响本产品的正常运作,或基于投资者的利益,根据市场情况选择在结构性存款期内任一天提前终止本产品的权利,以及在本产品到期日延期结束本产品的权利。平安银行在提前终止日或者在产品到期日前3个工作日发布信息公告。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聚益第22595号(沪深300)收益凭证(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产品

认购期	2022年6月29日
起息日	2022年6月30日
到期日	2022年9月28日
理财金额	5,000万元
挂钩标的	沪深300指数(000300.SH)
期初观察日	2022年6月30日
期末观察日	2022年9月27日
收盘价格	挂钩标的收盘价格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http://www.csindex.com.cn)公布的收盘价格为准(按照四舍五入法精确到小数点后2位)
期初价格	挂钩标的在期初观察日的收盘价格
期末价格	挂钩标的在期末观察日的收盘价格
收益表现水平	在收益凭证存续期间内的任意一个观察日,挂钩标的在该观察日的收益表现水平=挂钩标的在该观察日的收盘价格÷挂钩标的期初价格
期末收益表现水平	挂钩标的在期末观察日的收益表现水平
到期终止收益率(年化)	1.若挂钩标的收益表现水平首次大于或等于向上敲出水平早于首次小于或等于向下敲出水平,则到期收益率(年化)=向上敲出收益率; 2.若挂钩标的收益表现水平首次小于或等于向下敲出水平早于首次大于或等于向上敲出水平,则到期收益率(年化)=向下敲出收益率。 3.在全部观察日,若挂钩标的收益表现水平均小于向上敲出水平且均大于向下敲出水平,则到期收益率(年化)计算如下: (1)挂钩标的期末收益表现水平大于高行权水平,则到期收益率(年化)=固定收益率+参与率*Max(0,期末收益表现水平-高行权水平); (2)挂钩标的期末收益表现水平小于等于高行权水平且大于等于低行权水平,则到期收益率(年化)=固定收益率; (3)挂钩标的期末收益表现水平小于低行权水平,则到期收益率(年化)=固定收益率+参与率*Max(0,低行权水平-期末收益表现水平)。
投资收益计算方式	到期终止收益=认购金额×到期终止收益率(年化)×产品到期计息天数/365。精确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后第3位四舍五入
市场中断事件处理	计算机构有权根据其自身判断并依照诚信原则及商业合理惯例确定挂钩标的价格或采取暂停观察、延迟观察、延迟赎回等处理方式,并以此作为结算依据。

3.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说明

本次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使用条件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

(五)投资期限

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平安银行理财产品期限为90天、华泰证券理财产品期限为91天。

三、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于2022年1月28日召开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3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短期(不超过12个月)的理财产品,使用期限自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授权到期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即2022年3月4日至2023年3月3日,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在保证募集资金安全和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前提下,公司授权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事项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实施的前提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且相关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授权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的要求;未违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相关承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在保障公司正常经营运作和资金需求,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通过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该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公司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属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发行主体有保本约定的投资品种。同时,公司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单位所发行的产品。

公司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内部资金管理制度,对投资理财产品行为进行规范和控制,严格审批投资产品准入范围,确保现金管理事宜的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

公司内审部、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二)风险控制分析

1.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专业理财产品机构、理财产品品种,明确理财产品金额、期间,签署合同及协议等。

2.公司财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财务部具体操作,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必须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公司财务部必须建立台账对理财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3.公司内部审计部负责审查募集资金理财产品业务的审批情况、实际操作情况、资金使用情况及盈亏情况等,督促财务部及时进行账务处理,并对账务处理情况进行核实。定期对所有理财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的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4.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公司聘请的保荐机构有权对理财产品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严格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购买理财产品的具体情况及相应的收益情况。

五、对公司的影响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2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222,098.71	211,605.41
负债总额	62,465.15	51,160.09
净资产	159,629.48	160,457.6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额	16,101.28	-19,730.69

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安全及募投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通过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截至2022年3月31日,公司货币资金为41,314.96万元,本次委托理财支付金额为11,000万元,占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的26.62%。

截至2022年3月31日,公司资产负债率为24.18%,公司不存在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

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计入资产负债表中"交易性金融资产",将产生的利息收益计入利润表中"投资收益"。

六、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金额: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69,100	63,100	474.95	6,000
2	券商理财产品	13,700	8,700	77.80	5,000
	合计	82,800	71,800	552.75	11,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24,9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15.60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2.35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11,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19,000	
总理财额度				30,000	

特此公告。

宁波水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1日

证券代码:601106 证券简称:中国一重 公告编号:2022-021

中国第一重型机械股份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年6月30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黑龙江省齐齐哈尔市富拉尔基区铁西中国一重总部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4,381,220,38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3.89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是,大会由董事长陆文俊主持召开。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6人,出席1人,董事胡建民、朱元巢、朱青山、杜兵、张建平因公出差,未出席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2人,监事刘昕宇、张皓、周永禄因公出差,未出席会议;

3、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胡恩国出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中国第一重型机械股份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381,051,888	99.99	168,500	0.003	0	0

2、议案名称:《中国第一重型机械股份公司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381,051,888	99.99	168,500	0.003	0	0

3、议案名称:《中国第一重型机械股份公司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381,051,888	99.99	168,500	0.003	0	0

4、议案名称:《中国第一重型机械股份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381,051,888	99.99	168,500	0.003	0	0

5、议案名称:《中国第一重型机械股份公司2022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381,051,888	99.99	168,500	0.003	0	0

6、议案名称:《中国第一重型机械股份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381,051,888	99.99	168,500	0.003	0	0

7、议案名称:《中国第一重型机械股份公司关于聘请2022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381,051,888	99.99	168,500	0.003	0	0

8、议案名称:《中国第一重型机械股份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381,051,888	99.99	168,500	0.003	0	0

9、议案名称:《中国第一重型机械股份公司关于2022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88,000	74.33	168,500	25.67	0	0

10、议案名称:《中国第一重型机械股份公司关于与一重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并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88,000	74.33	168,500	25.67	0	0

11、议案名称:《中国第一重型机械股份公司关于与一重集团财务有限公司2022年金融业务情况预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88,000	74.33	168,500	25.67	0	0

12、议案名称:《中国第一重型机械股份公司2022年投资计划》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381,051,888	99.99	168,500	0.003	0	0

13、议案名称:《中国第一重型机械股份公司2021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年度薪酬情况的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381,051,888	99.99	168,500	0.003	0	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中国第一重型机械股份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488,000	74.33	168,500	25.67	0	0
6	《中国第一重型机械股份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488,000	74.33	168,500	25.67	0	0
9	《中国第一重型机械股份公司关于2022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488,000	74.33	168,500	25.67	0	0
10	《中国第一重型机械股份公司关于与一重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并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488,000	74.33	168,500	25.67	0	0
11	《中国第一重型机械股份公司关于与一重集团财务有限公司2022年金融业务情况预计的议案》	488,000	74.33	168,500	25.67	0	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回避表决情况:有,议案9、10、11关联股东中国一重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2.特别决议情况:有,议案1。

3.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情况:议案1、6、9、10、11为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投票情况见"(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律师:杨映川、王明瑜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合法,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中国第一重型机械股份公司

2022年7月1日

证券代码:002592 证券简称:ST八菱 公告编号:2022-039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控股子公司北京弘润天源基因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弘天")的全资子公司海南弘润天源基因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弘天")在2019年-2020年期间存在违规担保情形,担保金额4.66亿元,占公司2019年经审计净资产的32.05%,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11月修订)》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自2020年7月2日开市起被实行其他风险警示。

一、违规担保及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概述

2019年5月,公司以现金收购北京弘天51%股权,北京弘天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2020年5月,公司在自查中发现北京弘天及其全资子公司海南弘天存在如下违规担保及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

1.2019年10月28日、2019年10月29日、2020年1月8日,公司原持股5%以上股东、北京弘天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海南弘天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总经理王安祥违反规定程序,在未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之下,擅自将海南弘天金额为1.46亿元、1.5亿元和1.7亿元的3张定期存单对外质押担保,构成违规担保,担保金额4.66亿元。上述3笔存单分别于2020年7月8日、2020年10月28日、2020年10月29日陆续到期,由于王安祥未能安排资金解除质押,债务人未按期清偿银行债务,导致存单内的4.66亿元存款全部被质权人划走,构成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5月23日、5月30日、6月2日、6月23日、7月1日、7月10日、10月30日及2021年9月3日披露的《关于对广西证监局〈关于对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报监管关注的函〉回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6)、《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7)、《关于子公司违规对外担保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0-048)、《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2)、《关于公司股票被实行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8)、《关于子公司违规对外担保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73)、《关于违规担保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110)、《关于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95)及其他相关公告。

2.2019年12月至2020年1月,北京弘天向王安祥的关联方北京安杰玛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杰玛商贸")支付未实际发生采购业务的预付款3,280.40万元,构成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3.2019年4月10日(并购前),北京弘天向没有实际业务往来的浙江迪秀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迪秀贸易")支付往来款4,200万元。该笔款项实际上是北京弘天代王安祥的关联方北京杰玛健康咨询有限公司偿付往来款,构成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综上,王安祥及其关联方通过违规担保、预付款、往来款等方式非经营性占用北京弘天及海南弘天资金合计约5.42亿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款项尚未归还至北京弘天和海南弘天。

二、采取的措施及进展情况

(一)王安祥作出的相关承诺及其承诺履行情况

公司发现上述问题后,立即要求王安祥解除存单质押,并且不断督促王安祥归还占用款项,王安祥向公司作出了如下还款承诺:

1.2020年6月22日,王安祥与公司及海南弘天签订了三方《协议书》,王安祥承诺:其本人在2020年6月30日前负责解除海南弘天为阜新久宝能源有限公司提供的上述2.96亿元银行存款定期存单的质押或在2020年6月30日前以2.96亿元现金支付给海南弘天置换已质押的银行存款定期存单;在2020年6月30日前解除海南弘天为阜港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1.7亿元银行存款定期存单的质押或在2020年6月30日前以1.7亿元现金支付给海南弘天置换已质押的银行存款定期存单;如王安祥未能按期解除2.96亿元和1.7亿元的存单质押,因此给海南弘天、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股东造成损失的,王安祥个人承担全部责任。王安祥同意在2020年10月31日前用现金偿还海南弘天2.96亿元和1.7亿元,并自2020年7月1日起至付清上述全部款项之日止按实际欠款金额及年利率10%向海南弘天支付利息。

2.2020年5月21日,王安祥承诺:若在2020年7月30日前仍未发生采购精油业务或发生的采购精油业务金额少于3,280.40万元,则由王安祥本人负责督促安杰玛商贸退还上述资金(按扣除采购精油业务金额后的余额计算,下同),并按年化10%支付利息费用;若安杰玛商贸未能按期退还上述资金,则由王安祥本人在2020年7月30日前退还上述资金,并按年化10%支付利息费用。

3.2020年5月21日,王安祥承诺:若迪秀贸易在2020年6月30日前未能向北京弘天归还前述全部款项,则由王安祥本人在2020年6月30日前负责向北京弘天清偿前述全部款项,并按年化10%支付利息。

截至目前,以上各项承诺均已超期,但是王安祥至今仍未兑现承诺,未安排资金解除质押,未归还占用款项,亦未支付利息,并且导致了海南弘天3笔存单内的4.66亿元存款全部被质权人划走,造成公司资金重大损失。

(二)法律追偿程序及诉讼进展情况

1.2020年8月,公司就海南弘天1.70亿元担保损失资金向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南宁中院")提起诉讼,向王安祥追索,并采取了财产保全措施。2021年12月27日,南宁中院以王安祥的行为涉嫌刑事犯罪应移送公安机关处理为由,裁定驳回了公司的起诉。

2.2021年7月,海南弘天就其1.46亿元担保损失资金向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广州中院")提起诉讼,请求广州中院依法确认其与广州银行珠江支行于2019年10月28日签订的编号为(2019)珠江支行存质字YC-003号《存单质押合同》无效,并要求广州银行珠江支行向其返还1.46亿元。2021年11月5日,广州中院对该案作出一审判决,驳回了海南弘天的全部诉讼请求。海南弘天向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广东高院")提起了上诉。2022年5月27日,广东高院就该案进行二审开庭,目前尚未判决。

后续,公司将根据上述诉讼情况,继续通过财产保全、诉讼等司法途径向海南弘天出质4.66亿元的质权人、债务人追偿(追回)该4.66亿元及相应损失,或继续推进向公安机关提起刑事控告,追究相关责任人的刑事责任,并要求其退回所有占用款。

三、风险提示

1.由于子公司被占用款项尚未收回,因此,公司股票暂不符合申请撤销其他风险警示的条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尽管公司已经采取了资金追偿措施,但截至目前仍未能追回任何款项,因王安祥债务巨大,公司最终能否追回子公司被占用款项尚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公司将根据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1日

证券代码:002592 证券简称:ST八菱 公告编号:2022-040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回购股份事项概述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月21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股份,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5元/股(含本数),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6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3,100万元(均含本数),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2022年1月18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份回购方案的议案》,同意将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调整至不超过人民币10元/股,并将回购期限延长12个月至2023年1月20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1年1月27日、2022年1月19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1-011)及《关于调整股份回购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5)。

二、回购进展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截至2022年6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4,044,1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3%,其中,最高成交价为5.54元/股,最低成交价为2.88元/股,成交总金额为15,397,743.00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实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以及公司既定的回购方案。

三、其他说明

(一)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数量、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1. 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份: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个交易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 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每五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21年2月2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24,020,845股的25%(即6,005,211股)。

3. 公司本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低于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未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前半小时内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其他要求。

(二)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1日

证券代码:688662 证券简称:富信科技 公告编号:2022-027

广东富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2022年6月30日,广东富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88,240,000股的比例为0.0113%,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27.50元/股,最低价为27.49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74,975.00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2年5月16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回购公司部分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4.60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5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5月18日、5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1)、《关于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3)、《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2-024)。

二、实施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88,240,000股的比例为0.0113%,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27.50元/股,最低价为27.49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74,975.00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费用)。

上述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的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富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7月1日

证券代码:002141 证券简称:贤丰控股 公告编号:2022-043

贤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解散清算控股子公司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概述

贤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贤丰控股")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解散清算控股子公司的议案》,同意对控股子公司贤丰(深圳)新能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新能源")及其全资子公司贤丰(惠州)新能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州新能源")进行解散清算,并授权公司管理层依法办理相关清算和注销事项。

2020年11月15日深圳新能源召开股东会,解散清算议案未能获得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审议通过,自主解散清算议案无法实施。

为了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和避免公司损失扩大,公司作为原告向广东省深圳前海合作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深圳前海法院")申请强制解散深圳新能源。公司收到深圳前海法院出具的(2021)粤0391民初402号《受理案件通知书》,深圳前海法院于2021年1月6日受理了关于深圳新能源解散纠纷案件。深圳前海法院于2021年12月23日对关于深圳新能源解散纠纷案件进行判决。

2022年1月21日公司收到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深圳中院")出具的(2021)粤03破申940号《民事裁定书》,深圳中院裁定受理深圳新能源的破产清算申请。

详情请参阅公司2020年10月28日、2020年11月14日、2020年11月17日、2021年1月8日、2021年12月28日、2022年1月22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二、本次解散清算的进展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截止本公告日,深圳中院已指定破产管理人接手深圳新能源破产事务,公司已将深圳新能源相关证照、印章、财务凭证、银行账户等资料移交给破产管理人接管,公司已不再对深圳新能源进行控制,深圳新能源将不再列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预计不会对公司本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结果,具体将以公司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三、其他说明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发布的信息以上述指定报刊和网站刊登的公告为准,公司将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贤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6月30日

证券代码:002702 证券简称:海欣食品 公告编号:2022-037

海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股权质押延期购回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近日接到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滕用伟先生的通知,获悉其质押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的股份办理了延期购回,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滕用伟先生质押于海通证券的1,652万股公司股份办理了延期购回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延期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延期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质押延期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原质押到期日	延期后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滕用伟	是	1,652	43.00%	3.44%	部分为高管锁定股	否	2020年7月2日	2022年6月30日	2022年9月30日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个人资金需求

本次质押延期股份不涉及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本次延期购回前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本次延期购回后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万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万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滕用雄	8,976	18.67%	1,600.00	1,600.00	17.83%	3.33%	0.00	0.00%	0.00	0.00%
滕用伟	3,842	7.99%	1,652.00	1,652.00	43.00%	3.44%	1,239.00	75.00%	1,642.50	75.00%
滕用庄	4,522	9.41%	3,165.40	3,165.40	70.00%	6.58%	2,374.05	75.00%	1,017.45	75.00%
滕用严	4,250	8.84%	2,450.00	2,450.00	57.65%	5.10%	1,550.00	63.27%	1,637.50	90.97%
合计	21,590	44.91%	8,867.40	8,867.40	41.07%	18.44%	5,163.05	58.23%	4,297.45	33.78%

注:上表中的限售和冻结股份均为高管锁定股。

(二)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延期非用于满足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相关需求。

2、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具有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还款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投资收益及投资项目变现。

3、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4、滕用伟先生本次股份质押延期事项对上市公司的生产经营(包括但不限于购销业务、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公司治理(包括但不限于股权或控制权稳定、三会运作、日常管理)等均不产生影响。

5、截至本公告发布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过户风险。

二、备查文件

1、股权融资业务延期购回申请表。

特此公告。

海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30日

证券代码:603220 证券简称:中贝通信 公告编号:2022-047

中贝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年6月30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武汉市江汉经济开发区江兴路25号C栋中贝通信4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06,091,54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1.4289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采取现场投票结合网络投票的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李六兵先生主持;公司法律顾问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会议进行了见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均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1人,监事弓伟、潘露因公务未出席;

3、董事会秘书出席本次股东大会;部分高管列席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6,035,645	99.9473	55,900	0.0527	0	0.0000

(二)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律师:董一平、许桓铭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中贝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7月1日